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明樟

相　對　人　江杰蒼

關　係　人　江甲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10年度中簡字第342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江甲富於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3427號損害賠償事件為江杰蒼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如有其人，精神異狀，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自無意思能力可言，雖未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，為保護其利益，仍不能認該無意思能力之人，享有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繫屬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3427號審理。查相對人因本件車禍受有腦腫脹、蜘蛛網下出血、多處骨折等嚴重傷害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有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。且經本院當庭點呼相對人姓名，相對人均無回應，堪認其無意思能力而為無訴訟能力人。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戍陞為訴訟行為，因相對人無訴訟能力，復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父江甲富為其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且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